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美慧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新福里現任里長 臺中市新福樂齡關懷協會理事長 新福長青會總幹事 新福宮副主委 新福十甲福德祠常務監事 新福大三角福德祠監事 新福里環保志工隊小隊長

政見

1. 善用網路 (美慧里長百人 LINE 群組、臉書蔡美慧ㄟ分享專區、IG、脆等) 提供即時服務，傾聽民意、反映問題，做好里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
2. 配合長照政策，推動「在地安老」，透過長者關懷據點與樂齡學習課程，讓新福里長輩在地樂活、安心學習、幸福享老。
3. 持續維護新福公園環境整潔，爭取優質運動及遊樂設施，打造老幼共享的休閒空間。
4. 定期舉辦敬老、親子及社區活動，凝聚鄰里情感，讓新福里更有溫度與活力。
5. 帶領環保志工隊做好里內環境清潔，積極協調行道樹修剪、道路及排水改善等問題；並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給里民乾淨、安全、舒適、不淹水的生活環境。
6. 協助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兒少等) 積極連結政府與慈善資源；對於里內里民無力殮葬者，尋求慈善機構一條龍完善服務，在您最需要的時候，伸出援手，陪伴到底。
7. 美慧服務不分黨派，里民的事，就是美慧的事！請讓美慧與您一起，打造幸福新福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 年 07 月 1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炳森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東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加慶不動產經紀商行 新福宮財務 現任新福大三角福德祠總幹事

政見

一、以服務為根：專責、公開、公平、公正、透明、追踪回報，做里民最有感的服務。
二、以人為本：重視人和為本，關懷樂齡、婦幼及弱勢，串聯社區資源，打造溫暖友善社區。
三、以傾聽為橋：傾聽民意，主動了解地方需求，增設警示牌，改善汽機車噪音，環境污染，讓民意成為推動建設的力量。
四、以共享空間為用：活化活動中心，延續既有活動，讓空間活起來。全里走進來，鄰里感情熱起來。
五、以安全為先：溝要清、路要平、燈要亮，改善爭取人行專用道、道路黃網線、斑馬線、反光鏡的人車安全社區。
六、以健康生活為念:優化新福公園綠地，推動全齡安全運動，打造健康休閒共融的幸福公園。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09 月 1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90	新福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振福路 300 巷 1 號	新福里	1-8
1691	新光國小 (6)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新興路 200 號	新福里	10-12
1692	新光國小 (7)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新興路 200 號	新福里	9,13-16
1693	新光國小 (8)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新興路 200 號	新福里	17 旱溪西路二段 1-199 號
1694	新光國小 (9)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新興路 200 號	新福里	17 旱溪西路二段 1-199 號 以外之其他住戶
1695	芳鄰名邸社區康樂室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振福路 97 號	新福里	18-24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